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皖政办〔2019〕18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营造有利于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实施以下政策。

一、加强培育孵化

1. 便利市场准入。企业开办全面推行互联网“一站式服务”和实体大厅“一窗受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催生“双创”新主体。对获得“创客中国”“创响中国”安徽赛区一、二、三等奖项目，每个项目分别奖补50万元、25万元、10万元。（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载体建设。到2021年，全省县域均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均建立“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的孵化培育体系。依托安徽创新馆，定期组织创新创业大赛、成果发布展示、融资对接等活动。（省科技厅，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采取“创新券”等方式，为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委托研发、工业设计、财务代账、企业诊断、路演展示、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4. 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减轻创业负担。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16% 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面巩固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省财政厅负责）对新入驻科技型初创企业三年内发生的房租、水电等费用，各地最高可给予 100% 补贴。（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二、促进技术创新

6. 支持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各市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投入较前两年平均研发投入的增加额，给予一定比例资金补助。省级财政资金按照上年度各市全社会研发投入额度和增长幅度予以支持，用于补助企业研发投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对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皖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省最高给予 10% 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100 万元。（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科技团队创业。每年审核选择一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在市、县(市、区)先行投入支持的基础上,省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方式,分 A、B、C 三类,分别给予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力、拥有颠覆性技术的科技团队,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不受名额限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促进科技资源共享。推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科技型初创企业开放。对纳入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单台价格在 30 万元及以上、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管理单位,省按其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不高于 20%的比例给予设备管理单位补助,每个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省科技厅负责)对租用上述仪器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单位,由所在市(县)按其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不高于 20%的比例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200 万元。(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9. 便利科技项目申报。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进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培育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其申报省科

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项。建立公开统一的省级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常态化受理科技型初创企业项目申报，实现管理过程全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省科技厅负责）

三、激励人才培养引进

10. 加强人才培养。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对接，开展定向、订单式培养人才。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普遍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并纳入教学计划或记入学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鼓励引进人才。对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 50-150 万元，符合规定的，市、县（市、区）每年可按其年薪不低于 10% 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省财政承担奖励资金的 30%。对引进我省急需紧缺的具有国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的青年人才，每人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生活补贴。对引进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资性年收入超过 50 万元、纳税 10 万元以上者，以用人单位实付薪酬 50% 的比例一次性给予生活补贴，每人最高可达 50 万元。（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健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机制。人事档案在用人单位管理的，由用人单位初审上报；人事档案在人才服务机构托管的，由人才服务机构初审上报。各级评审委员会在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时，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中级以下职称不作论文要求，高级职称可用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程或试验示范方案等形式替

代论文要求。为从国外、省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申报职称开辟“绿色通道”。(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加强融资支持

13. 发挥省级种子投资基金作用。推进 20 亿元的省级种子投资基金投资,重点对接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项目,培育种子期、初创期前端企业。省级种子投资基金投资失败容忍度按照 50%执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元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发挥省级风险投资基金作用。推进 40 亿元的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60 亿元的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50 亿元的安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联合市县政府、社会投资主体设立子基金,重点支持初创期、成长期前端企业,实现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和试验基地全覆盖。省级风险投资基金投资失败容忍度按照 30%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华安证券、国元证券、省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创新基金管理。允许省级股权投资基金将投资省科创板挂牌企业所获得超额收益的 10%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允许种子期、初创期科创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根据约定,按照股权投资基金资本金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回购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所持股权。鼓励各地设立种子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重点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

融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将科技融资担保业务纳入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 1%。鼓励各地对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贷款贴息，鼓励银行扩大无还本续贷规模。（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省担保集团，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设立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省财政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完成改制并挂牌的再奖补 10 万元。对挂牌企业首次开展股权融资的，省财政按照融资额的 1%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抓住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科创板”机遇，支持企业在“科创板”首发上市。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省财政分阶段奖励 200 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发展环境

18. 帮助企业开拓市场。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并向科技型初创企业倾斜。（省财政厅负责）

19. 加大“首台套”“首批次”扶持力度。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省内研制和使用单位，分别按首台（套）

售价的 15%给予补助，合计最高可达 500 万元。对本省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 80%给予补助。建立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按年度保费的 80%给予补助。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积极参与“精品安徽、皖美智造”央视宣传系列活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积极为企业的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营造良好落地环境，催生形成新的生产力。（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精准帮扶企业。常态化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各类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实现政策信息“一站式”服务。增强政策宣传解读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提升惠企政策知晓率，及时回应科技型初创企业诉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所称“科技型初创企业”，是指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且实施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的小微企业。本政策由省科技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中央驻皖各单位。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6 日印发